

請。依據該等公司審議申請書中，主要認為：

- (一)由於 MUST 公告說明所稱之適用對象包含台灣互動、威達、凱擘、中嘉、愛爾達等衛星電視或有線電視等視訊廣播業者提供之頻道，惟前述利用人之地位並不相同，利用方式亦不相同。
- (二)凱擘公司認其並未參與播送的過程，各項播送行為係由有線電視台所為，凱擘、中嘉等並非行為人。
- (三)又據利用人聲明，數位有線電視公開播送與中華電信 MOD 的播送係採不同之技術，前者仍屬廣播而非串流之方式(附件二)。則在 MUST 已針對有線電視台訂定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情形，如再收取 IPTV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似有重複收費之問題。

三、由於依凱擘公司等陳述，本件就 MUST 所公告之 IPTV 費率究竟適用之對象為何？且就目前實務技術面而言，究竟該等公司是否另有著作權法所規範之播送行為，即產生爭議，故為釐清相關事實及規範，本組分別向凱擘等公司、MUST 及著審會委員詢問，茲謹就所釐清之事項，簡述如后：

- (一)有關所稱 IPTV 公開播送，目前經 NCC 許可從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者僅中華電信、威達。凱擘、中嘉等係取得第二類執照之業者，其地位、利用情形並不相同。
- (二)目前各家提供之數位有線電視服務多係由多家有線電視台共同建置一數位有線電視頭端以接收、轉換、傳送訊號至各有線電視台。中嘉、凱擘所扮演的角色尚待釐清。
- (三)有線電視台播送一般類比頻道及數位頻道時，皆使用相同之纜線，就數位頻道之播送方式係以數位形式廣播頻道內容，因此傳輸量較一般類比頻道還大，而可播放高畫質節目，不同之處在於用戶須安裝機上盒始能收看。另 VOD 節目屬公開傳輸，與本項使用報酬率無涉，應無爭議。
- (四)有線電視數位頻道內容多數包含在類比頻道播送之頻道內容

及其他付費頻道，且申辦數位頻道必須已是類比頻道之使用者。(目前國內僅少數有線電視台採全數位化。)

四、由於本項 MUST 使用報酬率對於 IPTV 之定義並未明確說明，惟因 MUST 將適用對象涵蓋凱擘、中嘉、有線電視業者所提供之頻道，似可認為 MUST 收費對象係包含有線電視業者(即申請審議人)所提供之數位有線電視服務。即便不論數位有線電視服務與 MOD 之差異，在整體數位有線電視的播送過程中，究竟有多少行為人涉入？個別利用行為是否皆應向集管團體支付使用報酬？如集管團體前已針對有線電視公開播送訂定使用報酬率，復又針對數位有線電視服務收取公開播送使用報酬，則在上游衛星頻道業者已代有線電視台取得公開播送授權之前提下，是否衍生重複收費問題？前述爭議，本局初擬意見認為：

(一)數位有線電視服務之播送過程中，數位有線電視頭端至有線電視台頭端間傳送訊號之行為，為有線電視台提供服務、傳送訊號之技術性作為，其固屬新增之利用，惟本身並不具獨立之經濟價值，自應包含在有線電視台之播送行為中論究。

(二)有線電視台之頻道內容，如係以類比、數位形式分別同時對同一收視戶播送，因播送之對象範圍並未擴大，且考量有線電視數位化為當前政策趨勢，故認為數位有線電視服務中屬於公開播送之利用行為者，如有線電視台未因該項服務擴大其播送之對象範圍，則 MUST 尚不宜在有線電視台已取得頻道公開播送授權之情形下，針對該項服務額外收取使用報酬。

(三)有關 MUST 原訂 IPTV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應依適用對象利用性質之差異，並參照前述意見分別訂定。

以上意見，謹提請討論。

利用人說明及詢答

一、承辦科報告：(略)

二、主席

針對承辦科的報告，委員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進入下一程序。先請 MUST 代表說明。

三、MUST 朱總經理程吾：

- (一) MUST 接受會員的委託管理他們的權利，任何利用行為，我們都必須幫會員處理、收費，這是集管團體最基本的任務。當然這次訂定的 IPTV 費率，MUST 先前的功課的確做得不夠，導致就這個新興的利用型態，到底哪些部分屬於公開播送，哪些屬於公開傳輸，哪些部分不應該另行收費，我們之前可能有誤解或不夠清楚的地方。
- (二) 此次訂定 IPTV 費率前有參考各國的做法，從 IPTV 產業現況來看，與現在衛星電視及有線電視運作實務，有相同也有不同的地方。以衛星電視及有線電視的運作實務來看，應該有二階段的播送行為，衛星電視有前段的原播送行為，有線電視有後段的再播送行為，之前著審會認為 MUST 的衛星電視台費率應該已經涵蓋二階段的播送行為，但是這是很多歷史因素造成的，不代表 MUST 沒有再播送的權利。我們目前就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境外頻道在國外取得了上鏈的授權，但是沒有取得國內後段再播送的授權，所以系統台就再播送境外頻道節目的部分，實際上是沒有取得合法授權的。為了解決類似的爭議，我們也一直與衛星公會協商，希望以後可以改為二階段分別授權。
- (三) 藉由今天的會議，我們也想釐清到底誰有播送行為，誰有再播送行為，另外由坊間取得的資料，IPTV 提供的節目內容與有線電視提供的內容並不完全相同，甚至多出了很多不同的頻道，而這些不同的頻道不僅沒有取得再播送的授權，甚至源頭第一段播送的授權都沒有取得，希望就這部分的公播行為，能有人出面負責洽取授權、支付報酬。
- (四) 至於數位播送跟類比播送的部分，根據著審會先前的解釋，已經把 IPTV 同步播送衛星電視節目的部分界定為公開播送行為，因此只要是同一內容的同步播送，不論是以 IPTV 或傳統類比的方式播送，MUST 並沒有另行收費的意思。例如無線電

視台的費率中特別說明，類比及數位同步播出的以一頻道計算，除非中間有一些其他利用的情況。

四、主席：

針對 MÜST 朱總經理的說明，請委員提問。

五、羅委員明通：

依據智慧局同仁的簡報認為數位頭端到有線頭端之間的播送行為，並未擴充、新增用戶，或沒有獨立的經濟價值，就這個部分，想請問 MÜST 的看法。

六、MÜST 朱總經理程吾：

相同的節目內容同步播出，不論是類比播出或數位播出，MÜST 只會收一次費用，不會因為不同的傳送方式而另外收費。但這僅限於公開播送的行為，如果是隨選視訊(VOD)的部分，則屬於公開傳輸，必須另外適用公開傳輸之費率收費。

七、黃委員金益：

請問 MÜST 在訂定新費率之前，有沒有先跟利用人進行溝通、協商？

八、MÜST 許經理郁琳：

(一)MÜST 訂定 IPTV 費率之後，曾經與有線寬頻業者及相關協會開過一次協商會議，以釐清他們所提供的服務，究竟屬於公播行為或公傳行為，可惜當時參加的有線電視代表都是法務人員，所以就技術層面的問題沒有辦法做更進一步的確認。

(二)中嘉、凱擘提供數位機上盒的服務，他們是一個頭端，在這個頭端上除了傳統的類比頻道數位化之外，還有為數不少的增值頻道，而這些增值頻道的源頭都沒有取得公開播送的授權，這是非常確定的。除此之外，在某些數位機上盒，他們也有提供選隨視訊(選片)的服務，這跟原本類比頻道一對一的收視方式是不同的，所以這部分有獨立的經濟價值。

九、李委員信穎：

舉例來說，一般傳統的有線電視用戶，跟有線電視申請了機上

盒，但是沒有購買其他套餐，只是多了一個數位選台器，他所收看的節目跟一般類比頻道一模一樣，貴會的立場是不是就不會另外收費？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那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除了一般類比頻道之外，衍生出來的數位增值頻道，像是 HBO 高畫質的節目，這是一般類比用戶看不到的，那以機上盒收視傳統類比頻道加上 HBO 高畫質節目，貴會是不是就類比頻道及 HBO 高畫質節目都會另外收費？還是僅就增加的 HBO 高畫質節目部分另外收取費用？

十、MÜST 許經理郝琳：

IPTV 跟一般類比頻道的差別在於，IPTV 是透過寬頻網路(ADSL)所產生的收視行為，跟傳統類比頻道透過 cable 線傳送，這兩者是不同的，這是我們目前的認知，如果有誤，請有線電視業者指教。就剛才委員所提的問題，如果節目的來源是 cable 端，我們就認為這是傳統的類比頻道，但如果節目是透過 ADSL 傳送，符合 IPTV 的條件，我們就認為是 IPTV 的收視行為，這與播送的內容是否相同無關，至於前端是否有幫後端取得授權，應該是契約的問題。

十一、李委員信穎：

所以貴會的意思是以技術切割，只要是透過 ADSL 傳送的節目，MÜST 就認定是 IPTV，必須另外付費。

十二、主席：

剛剛朱總經理說無線電視台的部分，MÜST 不會重複收費，則智慧局已經核定的衛星電視台費率跟 MÜST 增訂的 IPTV 費率之間的關係為何？智慧局核定的 MÜST 衛星電視台費率適用範圍，係包括「衛星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收視戶」二階段，所以只要衛星電視台付費後，有線電視台後段之再播送行為就已經取得授權，無須另行支付報酬。那 MÜST 就有線電視以 IPTV 播送衛星電視節目之行為，會不會再另外收費？因為衛星電視台的節目內容是相同的，透過 cable 線或 ADSL 傳送，那只是技術的

差異。既然衛星電視台已經區別屬性制訂不同費率，那 IPTV 播出來的衛星電視節目，應該也有不同屬性，這部分 MÜST 打算怎麼收費？

十三、MÜST 朱總經理程吾：

關於這個問題，全國傳統的有線電視用戶大概有 500 萬戶，申裝 IPTV 的客戶又多了若干戶，所以承辦科說沒有增加新用戶，這部分是有疑問的。

十四、主席：

先不論承辦科的意見，請 MÜST 說明新訂的 IPTV 費率跟智慧局先前審議通過的衛星電視台費率之間的關係為何？應該怎麼適用？例如系統台有一個傳統的播送行為，現在再加上 IPTV 的播送行為，是兩個播送行為都要收費，還是只收一次費用，因為有一部分的節目內容(衛星電視節目)是完全一樣的。

十五、MÜST 朱總經理程吾：

舉例來說，一個傳統的有線電視用戶，如果從 cable 線換成 ADSL，還是一個客戶，但這個客戶如果在 cable 線之外，加裝一個數位機上盒，對業者來說，就會變成二個客戶，因為有增加收費。

十六、主席：

所以系統台以傳統的方式播送電視節目，MÜST 要收一次費用，如以 IPTV 播送同樣的節目，MÜST 也要再收一次費用？

十七、MÜST 朱總經理程吾：

假如中間能區隔清楚的話。今天客戶只有原來的 cable 線，當然只是傳統的。如果是新增一個數位盒，新增一條線路，當然是另外一回事。如果新增 ADSL 線路的 IPTV 把舊的線路拆掉，那還是原來的客戶，還是 1，不會變成 2。如果頻道商播出節目走的是原先的 cable 線或者是走 ADSL，對於頻道商的播送是一樣的，對於系統業者來說才會變不一樣。

十八、賴委員文智：

理論上，所有要上架到 MOD 平台的，就是您所謂的 IPTV，必須取得衛星電視節目供應的執照。著審會原先核的公開播送費率，有關衛星電視台比較像是頻道那邊。因此，先確認一個問題，假設所有上架到 MOD 的衛星電視節目都已經與 MÜST 簽約照原定的種類費率付費，節目會上架到 2 種地方，1 種是一般的有線電視或有線電視數位化，另 1 種是像中華電信或威達這樣的平台，請問 MÜST 就此部分是否要另外收費？我們關切的問題在這裡，亦即衛星電視節目的供應商假定都有與 MÜST 簽約，只是節目同時供應給 cable 的業者，也供應給中華電信，此時中華電信是否還需要針對 IPTV 付費？目前我們看出 MÜST 的 IPTV 費率有個大問題，第一就是如果 IPTV 指的就像中華電信這樣透過 ADSL 的話，就不應該把中嘉、凱擘列在收費對象裡，因為他們走的是有線電視數位化，其實就是 cable 技術的數位化。我們想釐清，假設衛星電視節目頻道商全部已經付費給 MÜST，請問供應給 IPTV 是否需另外付費？前提是以中華電信的 IPTV 已經被列在公開播送的利用範疇。第二，費率中提到的 IPTV，是否就是像中華電信這樣用 ADSL 的，基本上像威達超舜其實是走 cable modem 的方式，一樣是數據傳輸，因為有線電視也可以經營上網服務，所以威達的部分不是 ADSL 的技術，是 cable modem 的技術，但也不是所謂有線電視廣播的技術，所以要先確認您所謂的 IPTV 所指為何？

十九、MÜST 朱總經理程吾：

MÜST 和頻道商衛星電視台所簽的合約，雙方的認知很清楚，就是從上鏈到下鏈，因為談判的結果，我們延伸到系統台的再播送，原則上只是衛星的上下鏈，所以從衛星播出後，到後端是用 ADSL 或傳統的 cable 線播出，這是另一件事。就頻道商來說，他們的責任僅止於衛星訊號上下鏈的公開播送。至於後端的部分，上次著審會決議將其涵蓋在公播的範圍內。可是，ADSL 的播出從最早與有線電視台、衛星電視台的談判，一直到最後

我們都沒有涵蓋新增服務的授權。

二十、賴委員文智：

在現實面，著審會在核定有關衛星電視台的費率，實際上就已經包含到用戶端，應該在此前提下，假設所有衛星電視頻道業者都已經照現行有效的費率付費，就是從衛星的上下鏈到用戶端，請問中華電信是否要另外付費？或是像愛爾達、台灣互動這類上架到中華電信 MOD 的業者，是否需額外再付一次費用？

二十一、MUST 朱總經理程吾：

這是新增的服務，不在原本談判同意授權範圍之內，委員強調當初審議的結果是這樣，我們遵從政府的法令與委員會的決議，假如委員會認為那一段應涵蓋在之內，MUST 也沒辦法另作主張。

二十二、主席：

當初衛星電視台的費率是沒有技術層次的區隔，待會再討論。
另外請問 MUST 的 IPTV 其範圍為何？

二十三、MUST 許經理郁琳：

委員認為衛星電視台費率包含後端的播送，其實我們和各衛星電視台簽授權契約時，除了衛星上下鏈的部分，還有透過有線系統業者，一直到家庭用戶端，但新增的服務沒有包含在原來的範圍內。至於中嘉、凱擘業者是否屬於 IPTV，這需再討論。從他們的服務來看，除了傳統的類比頻道外，境外頻道在台灣並沒有取得授權，其他增值頻道的部分，大概 100 多個頻道，除了少數 1、2 個與我們洽談以外，其實就前端與後端都沒有取得授權。整個中嘉、凱擘的服務行為，除了原本的 100 個頻道之外，另外新增的幾十個，包括音樂頻道將近 100 個頻道，包括隨選影片，可能在中嘉、凱擘的服務也有不同，有些是定期性的電影播映、有些是訂閱型的、互動型的電影播映。中嘉、凱擘這種的行為，與原來傳統的類比頻道用戶沒有辦法選擇的，是不同的消費型態與利用型態。所以，應該另外取得授權。

二十四、主席：

所以 MUST 是向衛星收一次費，向 MSO 收一次費，向系統台再收一次，也就是多一個階段嗎？

二十五、何副組長鈺臻：

依我所理解 MUST 的意思似乎指，如果是屬於原來已經授權的涵蓋在原來的上下鏈到用戶端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因為中嘉、凱擘多的服務裡，有音樂頻道、影片頻道等 100 多個頻道，是原本公開播送內容裡沒有的，是新增的內容，所以這個部分不能涵蓋在原來智慧局審議的費率內，這不在原本衛星電視的授權範圍內，是新的內容，所以要付費。這樣認知是否正確？

二十六、主席：

剛剛的說明與訂的費率是不一樣的。另外，原來衛星電視台費率的屬性是很詳盡的，現在衛星電視台談的授權範圍是一回事，但是審議費率適用的範圍可能又是另一回事。

二十七、MUST 朱總經理程吾：

我們希望做到的是，每一段播送、每一個利用行為都要取得授權，授權費用的多少不是今天的重點。MUST 專門訂了一個 IPTV 的費率，經過委員會的指教，我們是不能變更前段公播的那一段，要到今年底才會到期，新設的 IPTV 費率是要搭配以後各個階段都能很清楚。

二十八、主席：

進一步請問，這個費率訂了以後，要怎麼收？

二十九、MUST 許經理郁琳：

就 CISAC 各姊妹協會的情況，衛星上下鏈是一個很明確的公開播送行為。第 2 個階段就傳統來看，從有線系統業者到家庭用戶端，這段的費用我們一直都沒有收，原來的契約都有包含，其實我們一直沒有收到原來的費率。之後我們會切開，衛星端、有線系統到用戶端等 2 個階段。就數位頭端到有線電視系統端，其實是有公播的行為。

三十、主席：

IPTV 的部分，現在多了數位頭端，MUST 如何收？

三十一、MUST 許經理郁琳：

要看到時候談判的結果，是由數位頭端代所有有線系統業者授權，或是由有線系統授權，我們沒有太大的意見。

三十二、主席：

所以還是認為數位頭端是行為人，不是切割成 3 段，也是 2 段。

三十三、MUST 朱總經理程吾：

如同傳統的類比頻道，上下鏈是播送，系統台是再播送，IPTV 的費率指的是後段。也許我們當初沒有界定的很清楚。

三十四、黃委員金益：

就 NCC 在有線電視主管衛星這一塊，NCC 的觀點認為技術是中立的，當中有很多的中繼傳輸。集管團體所稱的分段，應該從播出端到訂戶端計算比較合理。我們非常認同過去智慧局所作的主張，如果是要切割成好幾段，事實上有線電視可以切割成更多段。但是如果從總體有線電視收費的概念，分得更多段，最終還是消費者在付費，也是全民大眾在付費。保護智財權最終的目的是使整個社會都能繁榮起來，利用人與權利人要如何雙贏，就變成很重要。所以，符合社會的現實是第一步。第二點，從技術中立的觀點來看，現在 NCC 就有線電視規定類比與數位要併載，目前要從類比過渡到數位化的過程中，為了保護消費者所以要必載，在必載的這些頻道，理論上要一次收費，因為消費者不會數位、類比互換著看。這裡有一點是可以討論的，數位化新增的頻道部分怎麼計費？因為有線電視是以全國的範圍來計費，但是數位頻道大多在試營階段，訂戶數有限，如果以全國為收費的基準，對於利用人可能比較不公平。

三十五、吳委員小琳：

IPTV 是一個技術名詞，並不像有線電視或無線電視，本來就有法律規定。所以要建議 MUST 不要寫「IPTV」這個用語，因為這

個詞即便在 NCC 或是在業者，都不是標準，無法明確界定所指為何，例如要跟誰收的問題，請再重新思考。

三十六、主席：

因為時間的關係，現在請利用人代表作重點說明。

三十七、凱擘李法務長南玫：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約占全台灣有線電視 70% 的系統業者，今天主要來做網路架構的相關基礎說明，我們請協會的技術委員會召集人謝明益副總來做說明，以釐清目前關於有線電視數位化的一些技術。

三十八、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謝召集委員明益：

- (一)先就技術的部分釐清。從頻譜來看，同軸電纜進到家戶之後，類比的信號與數位的信號，是如何在運作的？大家可能常常看 TVBS 或中天這些類比的頻道，有線電視目前是利用一個叫 HFC 網路，就是它有同軸的部分，有光纖的部分，一個混合的網路，透過家中的同軸電纜(Coaxial Cable)，把調變過的信號送到電視機當中。
- (二)整個產業有兩點特別重要的趨勢要做報告，第一點是整個網路都在「光纖化」，一般大陸的講法就是「光進同退」，就是光會越來越普及到家裡面。第二點很重要的是「數位化」，就是 NCC 主管單位也要求我們，應該在一段時間內，把收視行為從類比轉成數位頻道。整個頻譜從 54MG 到 750MG，就好像在聽收音機一樣，切到不同的頻道，就會看到不同的電視。這裡分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傳統的類比信號，總共有幾十台，之後因為數位化的關係，家裡面的電視變成 LCD 變成較大螢幕了，所以用戶開始希望有不同的畫質，類比的或數位標準的，或是所謂 HD 的電視節目，所以我們把類比的電視節目 COPY 載到數位的頻道上，這一段節目跟類比的一模一樣，用意是希望用戶能在使用數位電視的時候，建立起這個使用習慣。另外有些是新的電視節目，因為數位化之後，能

夠承載的節目越來越多，除了類比的雙載，就是所謂一個 COPY 放在數位的節目之外，還有些境外的節目，不過目前這些新增的電視頻道，到今天為止都是以境外的節目為主，還沒有國內的電視節目。

(三)另外，進到家戶的除了電線之外，就只有 2 條線，一個是有線電視的同軸電纜，一個是電話線。剛才提到 IPTV 或是有線電視的系統，就是這兩個部分。在國內可能就是這兩個競爭的業者。有線電視的業者利用的 HFC 的網路，進到屋子裡是同軸電纜，傳輸的技術叫做 DVBC，就是數位的技術是 DVBC，用戶的終端是透過電視來看，透過電視可以直接看類比的電視節目，但如果要收視比較高的畫質，就要用數位的機上盒 (Set-Top-Box)，不過都是同樣一個 HFC 網路上來做承載，用戶的也同樣是有線電視的收視戶，其傳達是 Broadcasting 廣播形式；相對於有線電視，電信業者則是利用既有的電信網路，現在逐漸以光纖網路為主，透過電話線就是所謂的 Twist Pair，它走 IP 然後到 TV 來觀賞，那因為是全數位化，所以通常有一個 IPTV 的機上盒，這邊技術的演進其實是非常的多，收視戶就是 IPTV 的收視戶。

(四)而 MOD 事實上是中華電信的品牌的名稱，不是技術的名稱，它是單點傳播式的，所以說以有線電視來講，end to end 是同一個收視戶，是看同樣類似的節目，差別就是看不同的畫質，用戶的話，事實上他同一時間，也只能看同一個節目，要切類比或數位。那這是一個比較技術的圖，只是想說明訊號源進入用戶的家中，以數位頭端的設備透過我們既有的 HFC 的網路，將舊的類比的信號和新的數位的信號混波後，進到用戶的家裡面。那為什麼數位電視要分那麼多段？向各位報告，我們現在就是集合起來之後，再送到各個 SO 系統台，因為這個國外買的這個費用太貴的關係，所以看成水管，送信號的水管可以分成很多段，每一段每一個水管都要收一次

費，而且這邊未來技術的演進，其實是非常的複雜，從視聽觀眾的角度，從收視到用戶的觀賞，大概就是這樣的情形。

三十九、凱擘林法務長南玫：

(一)針對目前在推的類比有線電視和數位有線電視的關聯性，向大家做簡單說明。目前的有線電視網路其實是在一個相同的網路架構上作技術的提升。目前有線電視已經朝數位化邁進，我們很多會員跟系統台已經應 NCC 的要求在作數位化。而為了改變消費者習慣，我們現在都做頻道雙載，是在類比環境下，同時利用既有線路傳輸數位訊號。從這個圖可以簡單的說明，傳統是只有類比頭端，現在則是增設所謂的數位頭端，因為架設一個數位頭端要耗費 10 幾、20 億，所以也是承蒙 NCC 的支持，由業者共用數位頭端，不管如何我們是在不增加消費者負擔的情況下建構數位頭端，不是公開播送或利用，只是單純的要把訊號數位化。數位化以後再透過現有的有線電視架構把訊號傳送到用戶端，只是用戶端要多一個數位機上盒，目前行政院希望我們能夠增加數位機上盒的普及，以快速的把有線電視數位化。當然在這個過程中，因為技術不斷演進，從頭端要把信號送到用戶端間，一直有新科技產生，我們也一直在做升級，所以目前在網路的部分也在做汰換及升級，但是進到家用戶的那條線是不會變的。剛 MUST 朱總經理有講，如果認為我們有線電視業沒有多一條線傳輸數位訊號，應該就不會再重複收費，但後來他又提到數位頭端是一個獨立的利用行為，所以我們有點混淆，不曉得他的看法是如何？

(二)其次針對信號傳送技術播放時間與播送對象部分，其實類比有線電視和數位有線電視基本上是相同的。那播送對象，就我們現有類比有線電視用戶在推數位有線電視，換言之，我們數位有線電視用戶的前提，他一定要是類比有線電視用戶，因為根據有線電視法的精神，業者必須要保障用戶的基

本頻道收視權益，所以前提是只要客戶願意訂，我們一定要提供這個基本頻道。我們只能在現有的有線電視用戶下再去推數位化。以全部有線電視用戶來看，數位用戶大概 6% 左右，主管機關也希望我們再提升這個比例。

(三) 以往業者在播送節目的時候都會付授權費用給上游衛星電視台，根據合約，衛星電視台負責幫我們去處理所有著作財產權的授權問題，讓我們可以順利合法的把訊號或節目提供到消費者家中。如果說現行實務上衛星電視台的費率已經涵蓋從衛星電視發送節目訊號，一直到有線電視用戶的利用行為全部，我們主張如果衛星電視台已經付費，則請 MUST 就類比或是數位有線電視的部分，不要再另定收費項目來對有線電視收費。

(四) 類比有線電視跟數位有線電視，只是有線電視數位化的過程，也就是技術的提升。這種傳送信號的技術性的行為，本身沒有獨立的經濟價值，應該要涵括在衛星電視台到用戶端的整體播送行為，希望技術中立，不要阻礙技術的進步，也希望這個部分不要重複收費。另外業者在未來也是要投注相當大的資金跟人力，希望 2015 年，能夠達到行政院數位匯流方案數位化普及達到 50%，在這樣的政策目標之下，如果在考量消費者權益的觀點下，請 MUST 重新考慮收費模式。

四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謝召集委員明益：

剛剛報告的技術上的分野不只是台灣的現況，而是全世界有線電視較為普及的國家如美國、韓國都是這個情況。目前類比與數位雙載的情形只是過渡，未來全部會是數位的。

四十一、張委員懿云：

請問有線廣播電視事業除提供基本頻道（類比頻道）外，另外提供數位頻道（付費頻道），與之前說明的只是把類比頻道數位化而未再收費，似有不一致。此部分是否另外再收費？

四十二、凱擘李法務長南玫：

雙載的部分未另外收費。

四十三、何副組長鈺臻：

簡報之「有線電視 HFC 網路_類比/數位電視信號_頻譜」一頁中，右下角數位頻道「全台首播」部分，就不在原來衛星電視幫有線電視付過費的範圍，想請教有線電視業者是否認為這是一個公開播送？此部分可能就是 MUST 主張要收費的部分。雖然協會已說明這個部分都是境外頻道，但是境內或境外與是否為公開播送無關。

四十四、凱擘李法務長南玫：

引進的境外頻道也要付權利金給頻道商，所用的技術也是衛星，打上亞太衛星後，我們用一樣的方式接收下來。我們與境外頻道商的合約也是要求其負責所有著作財產權包括音樂著作的授權。今天 MUST 表示沒有境外頻道商向其洽談授權，我們會回去向已簽約的境外頻道商再查證、釐清。

四十五、何副組長鈺臻：

不論實務上是否有拿到授權，想了解這一塊有線電視業者是否認為屬公開播送？

四十六、凱擘李法務長南玫：

有線電視台有做公開播送，但是否需付費仍要回到上游衛星頻道商的部分以釐清。

四十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謝召集委員明益：

再補充一點，數位頻道的部分可分為兩部分，一是類比雙載的部分，是為了讓用戶看好畫質或錄節目，全台有 500 萬用戶在收視；另一個新的付費數位頻道部分，實務上都是單選，用戶數量很少，可能只有 1%、2%。

四十八、黃委員金益：

由於雙方未充分溝通，而以今天這種方式處理的成本很高，雙方應事先好好溝通。未來全面數位化之後，會走入分組付費的時代，著作權的收費又會截然不同，籲請雙方儘早協商。

四十九、李委員信穎：

問題在簡報之「有線電視系統與電信 IPTV 系統比較說明」一頁中，據了解有線電視業者（如凱擘）有提供使用者下載軟體後，該軟體即具有與數位機上盒相同的功能，可以看電視、也可以隨選視訊，走的應是 IP 的方式，在這張表中並未顯示出來，可否說明一下。

五十、凱擘李法務長南玫：

凱擘並未提供這樣的服務。除有線電視外，並提供寬頻上網的服務，只是讓客戶透過有線電視的線路上網，如客戶上網後下載某軟體看電視，則應屬客戶個人的行為。目前我們還是透過機上盒提供視訊的服務。

五十一、李委員信穎：

提供此服務的應該是威達超舜。

五十二、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謝召集委員明益：

威達不是本協會的會員。據了解威達有兩個角色，一是小區域的有線電視系統台，透過 cable modem 提供上網接取服務，也提供有線電視的服務；另一是小固網，他在台中市用 FTTX（即 5 號線）直接做大網內部的接取，約有 2 至 3 萬戶，因非其有線電視經營的區域，故向 NCC 申請了一個小固網的執照，利用類似中華電信 IPTV 的技術提供服務。

五十三、李委員信穎：

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利用人的利用形態會因此改變，如果家裡只有兩台電視，則只有兩台電視在看，但透過前述技術，每台電腦也都可以看電視，使用的情形會增加。依您剛剛的說明，貴協會的會員應不會有這種情形。

五十四、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謝召集委員明益：

一般在技術上會談利用什麼當觀賞的介面，剛說明的都是以電視機當觀賞的介面，至於委員提到的，以電腦來看影音服務的越來越多，但目前本協會的會員並未提供從電腦上看視訊服務

的網站，但科技日新月異，未來可能會有演變。

五十五、楊委員碧村：

有線電視業者主張的是，衛星電視付的費用已包含有線電視部分，故想請問有線電視協會，目前除了上述部分以外，是否有自己使用到別人著作的情形？

五十六、主席：

目前從 IPTV 播放的節目來源，有無線、衛星、是否還有自製節目？是否與類比頻道的來源相同？

五十七、凱擘李法務長南玫：

根據有線電視法，有線電視業者所供應的基本頻道應包含自製頻道，向當地的用戶播送，例如一些地方性的新聞。這個部分並非衛星電視台支付的費用可以涵蓋的，故使用上會較謹慎，盡量使用有授權的音樂，如未來確有使用到 MUST 的音樂，當然也要貫徹使用者付費的概念。

五十八、主席：

自製節目部分是下個階段要處理的問題，目前已有其他集管團體針對自製節目訂定收費標準，未來還要向系統台了解自製節目利用的情形。

五十九、MUST 朱程吾總經理：

本會之前想做一些功課，但沒有得到適當的協助。另參考國際上其他姊妹協會的收費，均定有 IPTV 一項，剛剛委員提到使用 IPTV 這個名詞有問題，也請委員建議用何種名稱較適當。下週召開國際性的電視授權會議，我們可以提出來討論。

六十、主席：

MUST 原定的 IPTV 費率適用範圍為何，是適用在有線電視、還是包括中華電信的部分？從利用人的簡報中來看，只有中華電信這個部分叫 IPTV。

六十一、MUST 許郁琳經理：

在網路上所搜尋的 IPTV 的定義，是指透過 ADSL 收視電視的行

為，這是國際上的解釋，不知台灣的情形是否有不同。

六十二、何副組長鈺臻：

關於 IPTV 本局過去曾討論過，有關透過網路直接接收的部分，即屬於公開播送，若是可以點選則屬公開傳輸，因此 MÜST 所訂的 IPTV 費率所指為何？若國際上其他集管團體確有 IPTV 費率，請 MÜST 進一步瞭解國際上其他集管團體係如何收取 IPTV 費用，係如何收費？為何收費？行為人的角色為何？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局參考，

六十三、主席：

從 MÜST 前述表達之內容可知，MÜST 本身對 IPTV 此項費率之完整內容尚未瞭解，雖然本項費率已經 MÜST 公告，但實務上，究係針對何種行為進行收費？定義為何？對象為何？尚有未明，此涉及費率公平性與合理性之問題，故請 MÜST 內部進行討論，並考量此項 IPTV 費率是否現在即須實施？本局亦將考量此費率之合法性，並會從業務面予以指導，避免製造授權市場混亂。

六十四、金委員世朋：

首先請問 MÜST，IPTV 是否為一種傳輸技術？其次，該行為是否為公開播送行為？假定上述問題皆為肯定，利用人之收益自將反映在營業收益中，而 MÜST 衛星電視之費率係按照營業收入之百分比計算，若衛星電視有 IPTV 之利用情形且增加收益，則 MÜST 向衛星電視收取之費用自將包含 IPTV 的利用情形，何須另增加 IPTV 之收費項目？

六十五、MÜST 許經理郁琳：

衛星電視台費率係廣告收入加授權總收入，與 IPTV 之收入無關。

六十六、賴委員文智：

未必沒關係。如果衛星電視台(即頻道供應商)已經與 MÜST 簽約，且費率係依據智慧局 98 年審議通過之費率收取，即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而衛星電視之授權總收入，係向有線電視業者，或 IPTV 上架業者(如：愛爾達)收取之費用，則 IPTV

之收益自會反映在衛星電視之授權收入中。從費率表來看，該授權收入通常是反映用戶，用戶多了，授權收入就多，這構成 MÜST 對衛星電視的費率。若有些衛星電視並未與 MÜST 簽約，或 MÜST 簽約之範圍並未包含數位利用等，則係後段的議題。

六十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謝召集委員明益：

建議 MÜST，如費率基準係依據技術發展而訂定，勢必會遇到許多疑問，現在 MÜST 公告 IPTV 費率，未來還會有 P2P、PPSTREAM 等新技術，我建議應考量使用者與利用內容，而非僅考量技術，因為節目內容的傳送過程中有太多技術階段。

六十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鍾科長國強：

著作權應該依照利用行為進行收費，因此相同的利用行為應為同樣的收費，而不應因技術不同而有不同的費率基準。MÜST 對無線電視台的數位及類比係相同的收費，亦即考量內容而非傳送技術，從智慧局的立場可知，著作權人享有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權，而非區分同纜的公開播送權或 IP 的公開播送權，由此可知與技術無關，因此，使用同線、同纜或光纖等不同技術傳送節目內容至訂戶家中皆相同，未來數位匯流之後，技術更沒有差別了。

六十九、主席：

本次著審會主要議題與中華電信較無直接關連，但未來相關費率將與中華電信有關，故若中華電信有相關意見，皆歡迎會後提供書面意見予本局。若無其他意見，先請利用人與集體管理團體退席，謝謝大家。

(11:00 權利人與利用人退席)

(內部討論)

一、主席：

討論意見

現在就以下兩議題，進行本委員會內部討論：

(一)由於 MÜST 目前欲向有線電視頭端(如：凱擘等業者)進行收費，而有關於 MÜST 向系統台業者或頭端業者付費，是否應予

以規範或限制？本組初擬意見認為，應向系統台業者要求付費，因有線電視頭端之行為並不具獨立經濟價值。

- (二)過去著審會已審定過 MÜST 衛星電視與有線電視之費率，且並未予以費率區分類比或 IPTV 等技術上的分別，除了自製節目之外，自 IPTV 所提供之節目內容均與衛星電視相同，而現在 MÜST 向衛星電視收取有線電視類比訊號之費率，則要考量該費率是否適用於 IPTV，若可以適用，類比已收過費用，IPTV 是否需再收一次費用？

二、賴委員文智：

- (一)技術上類比訊號亦可共構頭端，但法規規定業者必須自行架設頭端接收訊號。數位匯流之後，架設數位頭端之費用過於龐大，非單一系統業者可自行架設，因而產生共同架設數位頭端之情形，也因而有 MSO（中嘉、凱擘等業者）之出現。從類比轉成數位，並沒有特別大的差異，假設費率採取逐段收費，誠如黃委員所述，整個傳送過程可分成無數段，因此費率不宜從技術上區隔。
- (二)MÜST 欲向中嘉、凱擘等業者收費，僅應收取自製頻道（非衛星電視）的部分，或其向 contents 業者取得授權的節目，這部分並非 IPTV，且與數位頭端無甚關係，不應混淆。例如中嘉、凱擘等業者可自我定位為設備提供者，係將設備租給各系統業者的角色。
- (三)MÜST 對 IPTV 技術有所誤解，不宜貿然訂定費率，雖 MÜST 表示係因相關業者不願與其溝通或解說技術，但 MÜST 亦可函請智慧局協助召開座談會共同討論，而非擅自訂定不合宜之費率。有線電視數位化是公開播送行為，而除了原有的衛星電視節目內容外，額外提供的數位頻道或自製頻道，應輔導系統業者取得授權，且若現有之費率無法提供系統業者付費標準，始有新訂費率之必要。

三、主席：

MUST 認為應對衛星電視與有線電視台分開收費，似為了節省分別向系統業者收費之成本，故直接向中嘉、凱擘等頭端業者收費。

四、賴委員文智：

如果衛星電視台有付費，理論上 MUST 就不應該向下游收費，甚至於連中嘉、凱擘都不應該去找。

五、主席：

現在 MUST 的衛星費率當然不能調整，但將來 MUST 打算將費率分成兩階段收費。

六、賴委員文智：

那是將來的事情。如果將來調整了，那上鏈、下鏈核定的費率就有可能降低，現在核定的費率較高是因為整段式。如果 MUST 未來分兩階段收費，費率也會分成兩段。

七、主席：

如果 MUST 費率拆成兩段，那就第二段的部分，MUST 還可不可就第二段頭端的建構者去收費？

八、賴委員文智：

那是談判問題了，當然也要看第二段是從哪裡開始算。可不可能衛星上鏈到下鏈是指包括數位頭端整個接收後再送出去？其實也不是不可能，可是從傳統的概念來看，衛星下鏈是指傳到 SO 的部分，但是現在數位部分又多了一個階段。

九、主席：

現在就先討論第二個問題，就是現行著審會核准的 MUST 衛星電視台費率中，針對 IPTV 這種公開播送的行為，是否適用？各位委員的意思是適用。所以 MUST 如果針對 IPTV 訂定費率，只能是自製或者是互動式，即衛星所不能涵蓋的部份。

十、何副組長鈺璦：

今天第一個要確定的，就是 MUST 到底可不可以向中嘉及凱擘收費？這是中嘉來申請審議時所提的一個問題：中嘉是不是公開播

送行為人？MUST 能不能改費率是另外一件事，因為我們之前已經說明 MUST 要到 99 年 12 月 31 日才能修改變更費率。而將來 MUST 如果變更費率後，收費對象能不能是中嘉及凱擘，而非全省各有線系統台業者？所以今天要確定中嘉及凱擘是不是公開播送行為人，這樣才能確定 MUST 可不可以向他們收費。

十一、賴委員文智：

這個問題太複雜。因為中嘉及凱擘也可以形式上透過合約聲明其只是單純設備的租賃。

十二、主席：

MUST 現行的衛星電視台費率，例如音樂頻道是以年廣告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計算，所謂授權總收入指的是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也就是說現在的費率並沒有提到是否可以向頭端的建構者去收費，亦即，現階段的費率要怎麼樣去解釋它的適用範圍。就現在的費率 MUST 只能向衛星電視台收，至於未來 MUST 要進行費率調整分兩階段收費，第二階段要找凱擘或者系統台收費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今天要討論的是，現階段的費率是否適用 IPTV？是不是衛星電視台付費後，就涵蓋後階段系統台業者及頭端全部的行為在內？至於未來第二階段 MUST 是否要找凱擘及中嘉收費，是商業市場機制運作的問題。

十三、何副組長鈺臻：

剛才有线寬頻系統業者也承認他們有公開播送的行為，只是授權金有沒有付，要另外作處理。如果 MUST 把原先公告的費率改掉，針對系統台自製節目及全台首播(境外)的部分訂定費率，那麼我們是認為 MUST 所訂的費率是可以還是不可以？到底可不可以去收？也就是行為人要先確定的問題。

十四、主席：

易言之，針對第二階段，頭端的建構者及系統業者，兩個就技術層次對公開播送的行為都有參與，如果 MUST 今天去找頭端(凱擘或中嘉)收費是否有法律依據？

十五、賴委員文智：

其實沒有去限制要向誰收費。未來 MUST 要訂這個費率，可以幫忙開一個會把雙方找過來，如果中嘉、凱擘也願意替旗下的系統台付費，亦無不可。但是必須要提醒的，並不是所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都會歸到 MSO 底下，還是有些是獨立的。正常的情況是向有線系統業者收費，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母公司如中嘉、凱擘就會主動去處理這些問題，就如同超商的加盟總部會幫其加盟店統籌處理授權問題是一樣的。所以我認為只要去訂有線系統業者公開播送的費率即可，只是市場運作的結果可能 MUST 會向幾個 MSO 收費就解決 70% 的授權問題。

十六、黃委員金益：

- (一)剛從兩造的說明，似乎有一個共識，就是有線電視利用的這一塊，在傳統類比或數位的必載部分，雙方都是同意由衛星頻道來處理授權的問題，這是現況，如果改由有線系統業者處理就會與現有秩序產生不一樣的狀況。但是由有線系統業者處理自製頻道的部分是合理的。
- (二)凱擘及中嘉建置的數位頭端部分，如賴委員所說，這部分類比也有頭端，只是數位頭端的建置成本較高，所以就共同建置，而基本上頭端的作用有三：一個是接收器、第二個就是將衛星訊號接收後 combine 起來、傳送出去，所以是中繼的概念。如果因此就要將凱擘及中嘉的行為視為再播送是不合理的。如果這樣被視為再播送，則中華電信 MOD 也會有責任，因為現在 MUST 是以台灣互動或及中華上面的平台來作為收費對象。
- (三)有線電視還有公用頻道部分，此次 MUST 針對公用頻道要收費。公用頻道有一個很大的特色是非營利的、是政府要求的開放平台，如果是當地政府機構或非政府機構要使用就可以透過此平台播送，所以 MUST 針對公用頻道列了一些收費機制也很不合理。

(四)另外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後，有加值的部分，將來應該是以機收費而非以戶收費，概念完全不同。初期在類比、數位併載的情況下，這些加值的服務，現況並非全面性的播送，而是有訂的才播送。例如播放高爾夫球賽的頻道，全國收視戶不到10萬戶，但仍算是一個頻道，剛剛說以現有的衛星收費的方式，我有一點不同的意見。理論上，這是一個個性化的需求，分眾化的收費方式，跟原來MUST以全國的概念收費有點不同。但從收費方式來說，如果純粹以營業額為基礎計算，應該也是可行的。

十七、主席：

(一)黃委員剛提到MUST針對公共頻道收費是指哪一個部分？如是衛星電視台的部分中：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的費率部分，是本局之前核定的費率，未來期間屆滿MUST是可以調整的。

(二)未來是否要維持由衛星電視台付費？過去這個機制會成功是因為衛星電視業者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能談妥。但現在的情況有困難，倘雙方談不攏，在此情況下集管團體要去找源頭(衛星)收費就會產生問題。所以，回應黃委員提到未來是不是一定由源頭(衛星)付費的問題，會有市場現實面的考量。

十八、章委員忠信：

今天的討論是因為技術把問題複雜化了，而市場機制本來就有其市場機制的運作。回到著作權法基本的原則討論，相同的內容，由相同的主體用不同的管道去公開播送，就是公開播送的行為。如果是從相同對象、不同接收，不管是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管道，其實它們自己會去調整，也就是兩個權利、費用消長的問題。如果不同的主體不管是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那種中繼、沒有獨立經濟意義的，我們就可以認為它不是著作權法的利用行為，當然就沒有付費的問題。但如果是一個就相同內容、不同主體去作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當然就要付費，這時候就會面臨一個問題，就是市場，到底是要讓市場機制自己

去運作，還是說業者談不攏時主管機關就介入，這就須要考慮，因為這是社會經濟成本的問題，也就是要以政策干預市場，還是要讓市場機制自己去運作？這部分要謹慎。

十九、羅委員明通

先說三個背景，首先，在修法還沒開始前我就贊成用公開播送涵蓋一切，後來硬把它分開，現在出現問題，上次的決議又把它分開。第二，其實現行解釋是跟國際公約可能有杆搭的，比如說伯恩公約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就公開播送的第三段行為，事實上是獨立的，但是我們解釋成單純播放，這與國際公約、WTO 判決爭端解決小組的決定不同。我們現在同樣面臨三段播放問題，其實應將技術面與授權面分開。如同賴委員講的，技術面三段分開，除非真的沒有經濟利益。我們看 WTO 判決分析，當源頭在向衛星播送的時候，原則上是對一個 wireless server 播送，是加值再播送，衛星變成第一段播送，衛星到數位頭端，是對公眾播送，數位頭端向有線電視頭端播送也是公開播送，第四台向家庭的播送亦是一次再播送，如果每一段的播送是不確定的對象，例如說衛星是公開的，數位頭端也是公開的，除非完全是一對一，只要是對公眾的話，那就超出了 wireless server 的範圍，美國打這個官司的時候也承認其實從立法原意而言違反三段論，只是說理由包括合理使用在內。所以本案除非是單純的中繼，否則以源頭向衛星，衛星向數位頭端，數位頭端向系統頭端的擴散，技術上都是屬於公開播送行為人。只是說要向誰授權，例如向最源頭授權整個播送，或者不向系統台而向中間的數位頭端收，這是授權的問題。

二十、楊委員碧村

- (一)有關播送的問題要考慮到，從衛星開始已經都付款了，不能產生重複收費的問題。現在這樣收，以有線電視為例，如果分成許多水管，變成全部都要收費；或以廣播電台來說，廣

播電台付了授權費用，到超市播放也要再付費，甚至可能費用又分營業用、家庭用。因此，前端播送的節目，不管後段的播送，同樣內容的播送要一次收費，不要兩次收費，市場才不會亂。

(二)其次，如果有重製行為就要另外付費，就是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有線電視有自製頻道是衛星台沒有付到的，他們應該要付費。建議討論這類授權問題時，不要一直思考哪一個階段有哪些利用行為要付費，只要是重複的，就不應該再收費。剛他們提到 MOD 裡面有隨選的如唱歌的，這個部份未來可能要收費，但是衛星台播送的東西應該不能再收。現在說有線電視裡面有包含其他自製頻道，這部分以後我們訂定的費率就要減少，不能是全部，因為衛星的部分已經包含整個播送了，只有自製部分例外。

二十一、吳委員小琳

MUST 作為團體其職責是盡量去收費，他們發現其他國家有 IPTV 費率，所以訂了 IPTV，但卻不了解所指為何？原則上，IPTV 應是指 IP Protocol，全世界講 IPTV 只有 MOD，就是中華電信，可是 MUST 卻找了 cable 業者，將 cable 的數位當成 IPTV。台灣在講 IPTV 時確實有人將有線電視數位化稱為 IPTV，MOD 他們也稱為 IPTV，可是 MOD 的 IPTV 不是真正國外的那種 IPTV，因為中華電信的關係沒有被要求要開放，這點我也想請教 NCC 的委員，是不是台灣並沒有那種完全的國際上的 IPTV？再回到法律上的問題，今天針對所謂 IPTV 來收費，可是 cable 業者不認為他們是 IPTV，而只是有線電視數位化，中嘉、凱擘我們也不會稱為 IPTV，那 IPTV 是誰？如說是 MOD，MOD 某部分是 IP Protocol 沒錯，可是又與跟國際上的 IPTV 不同。所以是不是請 NCC 研究一下，因為他們也是想將國外的一些東西移入，或許國內沒有與國外相同的對象可以收費。

二十二、黃委員金益

本會有兩本 IPTV 研究報告，但都不敢定義 IPTV，最後使用的都不叫做 IPTV，而是叫多媒體增值服務，因為它的特殊性，比如 MOD 的特殊性，現在行動電視也有其特殊性，我們在名詞上有一點不同，以解決將來可能有一些要單獨使用、解釋的情況。

二十三、主席

綜合上述討論做一個初步結論，就是著審會針對公開播送所做的費率審議在 IPTV 都有適用，當它是公開播送行為的時候。接著而來的問題，當一個線纜進來是類比的公開播送跟數位的公開播送時，節目內容如果都相同，委員認為就相同的部分不能向系統台收 2 次費用。至於誰該付費的問題則由市場授權機制去協商解決。

二十四、黃委員金益

剛幾位委員的意見也認為智財權收費機制是一次性的、目的性的收，就是簡化授權較好。

二十五、主席

這個等團體費率重新調整訂定的時候再來考量，我也支持簡化授權，不過要考量授權實務上是否可行。

二十六、張委員懿云

剛講 IPTV 就包含在公開播送的時候，我是有疑問的。因為 MUST 的 IPTV 後面有括號 MOD。其次，我認為中嘉、凱擘的行為是再公開播送行為人，並非不具經濟價值的單純中繼。第三，我們所核的衛星電視台費率是包含上、中、下游所有利用行為，如果向中嘉、凱擘等再播送行為人收錢時，會有重複收費問題。

二十七、何副組長鈺臻

所以要請 MUST 說清楚 IPTV 到底要收費的對象是誰，是哪一種行為，要很明確的定義出來，非僅做粗糙的公告。

二十八、賴委員文智

是不是請 MUST 主動撤回該項使用報酬率？還是說智慧局主動禁止實施。

	<p>二十九、主席</p> <p>我們已經解釋 MÜST 的 IPTV 費率有一大部分是不可以訂的，其他部分因收費對象、內容不明確，智慧局將研議請 MÜST 暫緩實施。</p>
<p>決議</p>	<p>一、經本局審議尚未滿 2 年之 MÜST 衛星電視台使用報酬率，係包含上、中、下游完整之利用，在傳統類比頻道、IPTV 上都有適用，即僅得向源頭授權。因此 MÜST 新訂之使用報酬率尚不得變更該衛星電視台使用報酬率。</p> <p>二、有線電視台就同一節目內容如係同步以類比、數位形式為公開播送時，MÜST 不得向有線電視台重複收取兩筆費用。</p> <p>三、MÜST 已訂定之 IPTV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其定義、收費對象、行為不明，且涉及變更智慧財產局已審議尚未滿 2 年之使用報酬率，MÜST 宜暫緩實施並重新檢討修正。</p>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